附件1

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表

用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工单位名称 |   |
| 用工单位性质 |  | 办公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工方式 | 🞎用工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🞎用工单位委托派遣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|
| 设立公益性岗位文件 依据 |  |
| 非营利性公共服务项目 | 🞎公共环境绿化 🞎公共环境卫生保洁 🞎公用设施维护🞎公共道路维护 🞎社区治安巡逻 🞎文化科技体育服务🞎其他公共服务项目  |
| 设立公益性岗位情况 |
| 设立公益性岗位数量 | 公共环境绿化（ ）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（ ） 公共道路维护（ ）公用设施维护（ ） 文化科技体育服务（ ） 社区治安巡逻（ ） 其他公共服务项目（ ） 岗位数量合计： |
| 设立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 |  |
| 设立公益性岗位工作经费匹配情况 |  |
| 管理人员编配情况 | 编配管理人员 人，其中，专职 人，兼职 人。 |
| 区人社、财政局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用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用工单位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机构。

二、非营利性公共服务项目中其他公共服务项目应填写具体项目。

三、设立公益性岗位文件为：

 （一）用工单位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的，需出具批准设立文件、文书或会议纪要。

 （二）用工单位为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机构的，需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、文书或会议纪要。